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1〕22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99364728X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振辉

住所：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活水仓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2台以聚酯切片为原料的挤出机组和2台破碎机），于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上述扩建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44.8万元。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复印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复印件、江门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表复印件、聚酯（PET）板材生产车间扩建设备明细表、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2019年、2020年产量统计复印件、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重点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方案”评审意见表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上述项目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